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55號

原告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真

原告 藍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真

被告 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哲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(下同)112年7月25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命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或原告可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台幣)	應各自繳納之裁判 費 (新台幣)	若選擇共同繳納 裁判費 (新台幣)
1	藍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	66,150元。	1,000元	2,100元
2	藍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131,250元	1,440元	2,100元